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25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
：

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咖啡館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847600 號函，通知訴

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 時 40 分攜帶資料至該處受檢，該函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送達，惟

訴願人未於所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990201 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025

551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陳述意見，亦未獲回復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640255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（即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將該裁

處

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11 月 10 日）起

30

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2 月 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106 年 12 月 11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

至

107 年 1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